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婉慈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12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P826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120516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五（1112187020_111D2033544-01.odt、1112187020_111D2033545-01.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1年度「食農綠金進行式」實施計畫1份，
請貴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食農教育中程計畫(110-113年)辦理。

二、本計畫結合優質農漁業經營者經營之場域，依循十二年國教強調「在地就學」及「生涯規劃」的理念，將食農教育與學生生涯覺知、探索、規劃等歷程進行結合，讓新北市成為食農「綠金」人才的重要培育場域，以擴大食農教育推展之根基。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四、實施對象：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限高年級）

皆可提出申請，預計辦理50梯次，每校最多申請2梯次，每梯次至多以師生35人參加為原則。

五、各校申請本案補助經費，除校內食農教育推廣外，並須將新北市境內優質農漁牧業經營者經營之場域納入參訪及體驗活動實施之對象，惟至其它縣市場域之參訪及體驗活動不予補助。本市優質小農相關資訊可參閱附件中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之資料。

六、各校得以「班級」或「社團」等單位提出申請，並請儘量與學生生涯覺知、探索、規劃等歷程活動進行結合，且須辦理成員對食農產業進行回饋反思活動至少1次。

七、實施期程：

(一)申請收件：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止，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填妥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於核章完妥後逕寄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239002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學務處鄧美宜組長收。

(二)評選會議：111年3月底(暫定)。

(三)評選公告：預定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之食農教育網頁，並以公文函知所有申請學校。

(四)獲補助學校可連繫李飛瑩主任隨隊跟拍紀錄，以製作本計畫影像紀錄，聯繫方式請參閱本計畫。

(五)獲補助之學校應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前執行完畢，並於111年11月4日(星期五)前上傳成果報告書1份(如附件)，成果報告書含教師教學心得、學生心得、活動影片、學生學習成果(學生學習成果得以學習單、繪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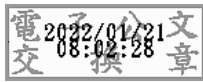
文、小遊記等多元方式呈現)及未經縮圖之活動照片至少10張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上傳網址於補助經費核定公文中明列。

(六)優良成果評選：學校應於111年11月4日(星期五)前上傳成果，未上傳成果學校，次年申請計畫則不予補助，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局成立評選小組，聘請3位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繳交成果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預定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前公告成果優異學校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之食農教育網頁，並邀請於校園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發表會進行頒獎及分享。

八、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務處鄧美宜組長，電話：(02)26701461分機263。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